

关于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新亮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45 号

唐新亮：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合科技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你作为众合科技的董事，你的配偶文建红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卖出众合科技股票 30 万股，卖出金额合计 244.60 万元。你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8 月 25 日